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讨论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。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关于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1.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结合以往实际、现状及发展趋势，公司与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、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3.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4.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，同意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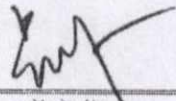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1.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

东利益。

2. 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

虞义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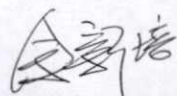
余新培

徐光华

2022年4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虞义华



余新培


徐光华

2022年4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虞义华

余新培



徐光华

2022年4月11日